

股票代碼：625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桃園住都大飯店祥福廳）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柒、附件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 大陸投資情形	14
(四)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15
(五)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	16
(六) 九十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	17
(七)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九)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捌、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2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5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壹、開會程序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桃園住都大飯店祥福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五)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九十六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
- (四) 本公司擬於九十七年度申請股票上市案
- (五)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 (六)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七頁至第十頁附件一。

案由二

案由：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十一頁至第十三頁
附件二

案由三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十四頁附件三。

案由四

案由：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十五頁附件四。

案由五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十六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楊建國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七頁至第十頁附件一及第十七頁至第二十六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七頁附件七。

二、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業經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現金股利擬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伍、討論事項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營運之擴張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九十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15,194,04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17,543,200 元，合計新台幣 232,737,240 元，每股面額 10 元，以發行新股方式轉增資，合計 23,273,724 股。
- 二、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員工紅利依本公司「員工分紅入股辦法」無償配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法令(客觀環境)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配合實際業務需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八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明：為符合現行董事、監察人選舉作業，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九頁至第三十一頁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於九十七年度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 說明：為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增加資金籌措來源及提升公司聲譽，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公司員工承購後之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本次現金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申請時間，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申請時間，呈送證期局核准後，其增資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再行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承銷作業公告之。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之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董事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公司營業項目	擔任之職務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李堅明	亞洲化學(股)公司	接著劑之製造、加工與買賣。膠帶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與買賣。塑膠板片之製造、加工買賣。	董事兼事業處總經理	無
李堅明	煉昇科技(股)公司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	董事	無
張漢傑	哲固資訊科技(股)公司	安全監控產品系列，工業電腦產品系列及週邊產品。	獨立董事	無

三、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李堅明、張漢傑二位董事之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附件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9,682,595	9,185,795	5.4%
稅後(損)益	974,625	845,985	15.21%
獲利率	10.07%	9.21%	9.3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度預算	96年度實績	達成率
營業收入	9,971,475	9,682,595	97.10%
營業成本	(8,743,555)	(8,522,475)	97.47%
營業毛利	1,227,920	1,160,120	94.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利益	-	(11,059)	-
營業費用	(632,943)	(652,346)	103.07%
營業利益	594,977	496,715	83.48%
營業外收(支)淨額	780,106	754,915	96.77%
稅前利益	1,375,083	1,251,630	91.0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96年度	9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62	46.2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63.30	515.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96	172.76	
	速動比率	126.55	16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5	13.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14	25.1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08	39.74
		稅前利益	58.16	62.76
	純益率	10.07	9.2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4.53	5.09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註)	4.20	

註：96 年度盈餘尚未決議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未來將致力於不斷的創新及團隊合作，提供客戶最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並透過合作模式進而追求所在產業的領導地位。在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上不斷挑戰現行的作法，並提供最具效益的改善方案。充分發揮研發團隊內的專業分工，設法主動溝通並提供協助將構想轉化成具體行為，共同達成所預期的目標績效。研發團隊將以更積極及周延的態度研發出更高階的產能技術，以協助本公司朝向不同電子商品領域發展，主要發展方向如下：

研 發 項 目	用 途 說 明
雷射鑽孔 DLD 製程導入	適用於要求嚴格之較小孔徑產品製作，及縮短滾程，降低成本。
二階 HDI 技術開發及導入 (Stagger 2+nb+2)	目前產品型態以輕、薄、短小為設計目標，故配合未來需求，進行 HDI 產品開發製作。
電鍍半填孔技術開發	應用在二階及三階 HDI 產品的開發及導入，提高客戶端組裝之信賴性。
LDI 設備技術導入	增加小量製作之時效性，提昇製程能力至 2/2 fine Line。
二階 HDI 技術開發及導入 〔Stack 1+(1+nb+1)+1〕	配合未來需求，進行 HDI 高階產品開發製作，運用在 smart phone、PDA 手機。
提升電鍍縱橫比能力達 8~10 以上	應用在高階 Server。
壓合多層對位技術開發	以 12 層以上的 HLC 多層對位為目標，對位控制及對位後的補償製程開發，以符合高階 Sever 產品需求。
三階 HDI 技術開發 (3+nb+3)	配合未來需求，進行 HDI 高階產品開發製作。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推動品質系統，維護 TS16949、ISO14001 及 QC080000 之各品

- 質系統認證，並積極落實減廢及配合各項環保政策。
2. 運用良好之製程管理優勢以及配合 MIS 系統升級，提升製程稼動率及良率。
 3. 持續認證及開發 PCB 應用材料，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及研發優勢。
 4. 持續推動人才培育工程，逐步調整人力素質，建構更具競爭力組織架構，使公司持續成長的根基更加穩固。
 5. 持續落實各部門內控制度，並積極推動上市（櫃），使公司各項營運更透明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07 年全球 PCB 產業產值 442.77 億美元，年成長 3.28%，與先前各研究機構估計 2007 年 PCB 產業成長率約為 4% 上下差異不大，其成長率為 2002 年來的新低水準，不過在庫存調整完畢下，預期 2008 年成長率將優於 2007 年，但隨著整體產業處於成熟期，Prismark 預估 2007~2010 年全球 PCB 產值複合成長率為 5.3%。台灣法人機構則估計 2008 年 PCB 產業成長率約為 4.5~5% 之間。就次產業而言，法人看好 IC 載板、HDI 及軟板等全年成長力道較為顯著。台灣券商研究部門則普遍估計 2008 年 PCB 成長率介於 4.5~4.9% 之間。

2008 年本公司營業額成長力道，主要焦點在 TFT-LCD、HDI 產品以及汽車用板客戶訂單的成長。

2008 年的 LCD 面板市場，將比 2007 年的 3.795 億片，成長 18%，達到 4.477 億片。其中，液晶電視用面板預計成長 26%、液晶監視器用面板預計成長 12%、筆記型電腦用面板預計成長 14%，因此本公司今年 2008 年 TFT-LCD 之營業額將穩定持續成長。

HDI 產品，主要焦點在近兩年 NB 市場 HDI 新應用，預計將於 2008 年下半年開始發酵，此塊市場所存在的商機為替代性，高階 HDI 板將取代傳統 6、8 層板，並且享有較高的價格及毛利；手機產品新興市場表現強勁、成熟市場又有 3G 手機換機需求，大陸市場內需帶動以及在第 3 季北京奧運即將舉辦情況下，白牌手機在亞太市場地位日益重要，依據 IDC 最新報告預測，今年亞太手機市場（不含日本）將突破 4 億支大關，比去年的 3.66 億支成長一成，全球手機市場將維持與過去三年來穩定成長一至二成；全球 PND（可攜式導航裝置）市場需求倍增，資策會 MIC 預估，2008 年全球隨身導航產品（PND）的市場規模將達到 4,500 萬台，較去年 3,200 萬台成長 40% 以上，本公司於 2007 年下半年投入 HDI 產品開發及量產，預估今年 2008 年 HDI 產品之營業額將持續增加。

汽車用板部份，在經過 2006 年及 2007 年努力耕耘下，本公司通過歐美汽車電子設備廠認證的客戶數持續增加，因此預估 2008 年汽車

板的營業額將明顯大幅成長。

展望 2008 年，整體市場需求仍呈現正成長，主要 3 大電子產業（NB、手機及 LCD TV）由產業調查機構評估，仍維持至少 10% 以上成長趨勢，因此，本公司預估 2008 年全年度營業收入仍能繼續維持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行銷策略

- A. 提升國外銷售及代理據點效益，創造更多的商機。
- B. 加強各項行銷管道合作，以開發光電產品、HDI 產品及汽車用板客戶為主力。
- C. 增加高階多層板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比重，繼續維持公司營業利益使其穩定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本公司仍持續加強經營方式的策略與效率，提昇客戶對產品滿意度並針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做最佳的掌控及了解，以確保長期市場的競爭力。另外，本公司也將致力於國外市場開發及與國外公司技術合作的機會，拓展海外市場，朝向國際化之目標邁進。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全體同仁亦將竭盡所能全力以赴，並期望今年上市計劃能順利成功，邁向嶄新而輝煌的未來。

董事長：曾茂昌

經理人：林木銓

會計主管：江玲瑩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楊建國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前述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 怡 謀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四 月 二十三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楊建國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前述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珍 妮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四 月 二十三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楊建國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前述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啓 德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四 月 二十三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及對公司 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 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 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昆穎電子 (昆山)有 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 路板(不含 高密度細線 路印刷電路 板)之產銷 業務	\$1,598,075 (註3)	(註1)	\$1,071,659	\$526,416	\$-	\$1,598,075	100%	\$709,098 (註2、4、5)	\$3,092,284 (註2、4、5)	\$-	\$1,598,075	\$1,598,075	\$1,907,617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8,593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98,075 仟元)。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5：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認列昆穎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 係						
0	定穎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本公司之子 公司	對持有股權達百分之 五十(含)以上之子公 司背書保證總額，以 不超過當期 \$4,769,042	\$1,513,765	\$1,513,765	\$-	31.74%	不得超過當期 淨值百分之百 \$4,769,042
0	定穎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昆穎電子(昆 山)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 公司	對持有股權達百分之 五十(含)以上之子公 司背書保證總額，以 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 \$4,769,042	\$2,047,300	\$2,042,800	\$-	42.83%	不得超過當期 淨值百分之百 \$4,769,042

註一：0 為本公司。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昆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2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業週轉需求	\$-	-	\$-	USD18,083 (註1)	USD27,125 (註2)

註1：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定穎電子(股)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5,152,540	
加:96 年度稅後盈餘	974,624,322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97,462,432)		
96 年度可分配盈餘		877,161,890	
分配項目:			
董監事酬勞 1.5%	(13,157,400)		
員工紅利-股票 2%	(17,543,200)		
員工紅利-現金 4%	(35,086,400)		
股東股利-股票 1.0 元	(215,194,040)		每股配發 1 元
-現金 2.0 元	(430,388,080)		每股配發 2 元
分配合計		(711,369,1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0,945,310	

備註：本次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A·員工現金紅利 35,086,400 元；股票紅利 17,543,200 元；

B·董監酬勞 13,157,400 元。

(2) A·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1,754,32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7.54%

B·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算）52,629,6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3,157,400 元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4.22 元，相較於原每股盈餘 4.53 元，減少約 0.31 元，稀釋比例為 6.84%。

董事長：曾茂昌

總經理：林木銓

會計主管：江玲瑩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8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p>	<p>依實務酌予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7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3 月 2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5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0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7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3 月 2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5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0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p> <p>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p> <p>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p> <p>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p> <p>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合計超過三家以上。</p>	<p>為避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符合條件應法規變動，本程序無法即時更動，故不己逐條說明。</p>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u>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為加強董監全面改選時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舉之說明。</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該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證交法第26條之3第2項規定暨經濟部61.9.30商27356號函修訂。</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其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u>。投票箱由<u>公司</u>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依實務酌予文字修正</p>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公司</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依實務酌予文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u> <u>本程序訂立為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u></p>	<p>空白</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捌、附錄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上開股份中壹仟柒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採無實體方式，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留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得依情況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委員會之成員需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應對董事會負責，將所提議案送交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酌支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之訂定如下：

- 一、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十六條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7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3 月 2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5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0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三 版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任 程 序	頁 次	第35頁 共43頁
		訂 定 日 期	96年6月21日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合計超過三家以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三 版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任 程 序	頁 次	第36頁 共43頁
		訂 定 日 期	96年6月21日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三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1頁 共 43 頁
		訂定日期	9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提案權)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修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三 版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1頁 共 43 頁
		訂 定 日 期	95 年 6 月 30 日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三 版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1頁 共 43 頁
		訂 定 日 期	9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三 版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1頁 共 43 頁
		訂 定 日 期	9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或一佰萬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三 版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1頁 共 43 頁
		訂 定 日 期	9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15,194,04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註：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法令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至八成。

2.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97/04/21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曾 茂 昌	10,286,752	4.78%
董 事	林 木 銓	7,839,273	3.64%
董 事	溫 國 龍	4,757,475	2.21%
董 事	黃 銘 宏	4,961,467	2.31%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翁許細	23,621,913	10.98%
董 事	陳 秀 琴	15,631,759	7.26%
獨立董事	李 堅 明	-	-
董 事	穩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江文佑	171,040	0.08%
獨立董事	張 漢 傑	-	-
董 事 合 計		67,269,679	31.26%
監 察 人	李 珍 妮	151,118	0.07%
監 察 人	聯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怡謀	1,710,408	0.79%
獨立職能 監 察 人	蔡 啟 德	-	-
監 察 人 合 計		1,861,526	0.87%

散會